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40号），要求佳电股份就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议案被否决的后续履行安排作出说明。佳电股份经函询哈电集团并梳理相关情况，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一、目前构成同业竞争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主要财务数据、构成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等，并说明未能解决同业竞争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同业竞争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哈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佳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一家公司。佳电股份与哈电动装所属领域均为电动机行业，但主要产品有较大区别，佳电股份主要业务为防爆电机、起重及冶金用电机和中小型普通电机；哈电动装主要业务为核主泵、核电机、核主泵及核电机材料、大中型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交交变频电机、特种电机等。2009年以来，哈电集团对哈电动装业务进行重新定位，由普通电机产品向高端核电主泵相关产品转型，先后投资10亿元建设了核电设备制造基地，承担了AP1000/CAP1400核电主泵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哈电动装由于自身生产设备、生产场地和生产工艺布局均已固化，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厂房、设备等均属于共用资源，相关资产情况难以按产品划分清晰。

截至2021年6月30日，哈电动装总资产353,275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合计 80,726 万元; 上半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43,067 万元, 全年预计营业收入 98,725 万元。

(二) 未解决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 佳电股份和哈电动装在普通电机市场上还存在少量的竞争, 竞争产品主要集中在普通高压电机和变频电机方面。根据 2011 年至 2019 年统计数据, 哈电动装年度普通高压电机和变频电机订货合同相对规模较小, 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9 年哈电动装普通高压电机合同收入占比佳电股份普通高压电机合同 2.47%, 变频电机占比为 0.41%, 合计约 1.55%左右。从合同数据可以基本看出, 两公司间的同业竞争产品占比较低, 同业竞争问题对佳电股份的影响较小。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后续履行安排, 包括履行方式、时间节点、可行性等, 你公司就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已采取的措施, 并自查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后续履行安排

哈电集团提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方案为: 佳电股份收购哈电动装 51%股权, 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的程序复杂, 需要的时间较长。目前, 哈电集团正在积极研究采用“委托经营管理”的方式做为过渡性措施, 委托佳电股份管理哈电动装, 力争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决策程序。在委托经营期间, 哈电集团将继续推进股权收购工作, 计划选定 2022 年一季度末为新的评估基准日, 重新启动审计、评估等工作, 继续执行股权收购方案, 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重启审计、评估之前, 哈电集团将积极捋顺电动机产业业务, 并同步向相关监管机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争取获得各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

(二) 公司就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

经自查, 佳电股份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期间, 严格履行了向控股股东提醒的义务, 多次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出提醒函, 督促控股股东按期完成承诺事项, 尤其在哈电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后, 佳电

股份四次书面提醒哈电集团，督促其继续履行承诺，研究制定后续解决计划及措施。2020年以来，佳电股份向哈电集团呈报的书面报告情况如下：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宜佳电股份向哈电集团函询的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函询方式	函询标题
1	2020年9月27日	书面文件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的提醒函
2	2020年11月11日	书面文件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的再次提醒报告
3	2021年5月11日	书面文件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的再次提醒报告
4	2021年6月10日	书面文件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的提醒报告
5	2021年7月7日	书面文件	关于哈电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告
6	2021年7月15日	书面文件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未获通过后续解决措施的报告
7	2021年8月27日	书面文件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约谈提醒报告
8	2021年10月15日	书面文件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进展的提醒报告

综上，佳电股份董监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来，佳电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督促控股股东按要求履行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